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并同步进行视频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松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2,282.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信用证及自有外币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外币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2,282.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

二、《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独立董事:要政和、温美琴 、王洪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即时通讯工具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卞勇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监董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信用证及自有外币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外币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2,282.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独立董事:要政和、温美琴 、王洪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外币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2,282.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

二、《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独立董事:要政和、温美琴 、王洪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4,668.08万元。

(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存入管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8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32,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即超募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使用。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使用15,877.00万元超募资金投入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公司在为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采购进口设备过程中,以自有外币资金支付货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有外币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82.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年产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目	10,692	10,692
2	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15,877	15,877

四、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与供应商确认可采取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支付方式进行款项支付,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支付流程办理信用证、外汇等支付手续;

3、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办理款项支付,并建立台账,逐笔统计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汇总使用信用证、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

4、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信用证、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以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抽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与置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应积极更正。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金春股份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2,282.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 “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4,668.0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8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32,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需要资金42,041.90万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42,626.18万元。

三、信用证及外币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2020年10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使用10,692万元超募资金投入年产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目;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使用15,877.00万元超募资金投入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公司在为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采购进口设备过程中, 预先以自有外币资金支付货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以自有外币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82.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超募资金投入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自有外币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开立信用证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15,877.00	2,282.77	1,549.56	733.21
合 计		15,877.00	2,282.77	1,549.56	733.21

四、超募资金置换公司以信用证及外币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

公司拟以超募资金置换公司以信用证及外币资金预先支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2,282.77万元。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82.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2,282.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信用证及自有外币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外币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2,282.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金春股份《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春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外币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2,282.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

二、《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独立董事:要政和、温美琴 、王洪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4,668.08万元。

(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存入管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8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32,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即超募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使用。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使用15,877.00万元超募资金投入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公司在为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采购进口设备过程中, 以自有外币资金支付货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有外币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82.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年产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目	10,692	10,692
2	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15,877	15,877

四、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与供应商确认可采取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支付方式进行款项支付,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支付流程办理信用证、外汇等支付手续;

3、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办理款项支付,并建立台账,逐笔统计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汇总使用信用证、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

4、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信用证、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以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抽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与置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应积极更正。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7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02-01	2021-05-05	1.48%至3.3%	募集资金

(注:本次为前次使